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3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 | |
|---------------|---|
| 公司名称 |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斌 |
| 设立日期 | 2022年11月7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住所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9号办公楼202室 |
| 邮编 | 030032 |
| 所属行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 主要业务 |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9900MAC1L9N05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 山西大呈资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股份名称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种类 | 普通股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2022年11月22日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
| | |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

| | | |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权益 48,557,594 |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
| | | 间接持股 48,557,594 股, 占比 15.09%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 股, 占比 15.09%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57,594 股, 占比 15.09%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有 |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挂牌公司股东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瑞濠商贸有限 |

| | |
|--|--|
| | 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48,557,594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15.09%。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首发展”）的投资价值，通过间接方式取得天首发展控制权，在天首发展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天首发展的经营状况，提升天首发展的盈利能力。

此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从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天首发展股份，以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天首发展治理结构，规划天首发展后续的发展方向、经营理念。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呈控股”）与韩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韩玲

乙方（受让方）：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份（简称“目标股权”），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自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起，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 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的转让款价格为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乙方承担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负债。

(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4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

3、股权过户及相关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税务认可期限内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协助乙方取得相关股权证明。协议双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应由其缴纳的税费。

4、甲方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

5、乙方保证条款

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二) 关于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大呈控股与江居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

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江居龙

乙方（受让方）：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简称“目标股权”），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自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起，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的转让款价格为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乙方承担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负债。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4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

3、股权过户及相关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税务认可期限内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协助乙方取得相关股权证明。协议双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应由其缴纳的税费。

4、甲方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

5、乙方保证条款

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三）关于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大呈控股与郭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郭雷

乙方（受让方）：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份（简称“目标股权”），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自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起，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的转让款价格为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乙方承担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负债。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4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

3、股权过户及相关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税务认可期限内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协助乙方取得相关股权证明。协议双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应由其缴纳的税费。

4、甲方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

5、乙方保证条款

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韩玲、江居龙、郭雷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